

附表一

## 考試院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( 居 ) 所、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0) e-mail：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 (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0) e-mail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
序 號	請連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網址：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 ) 查詢本院檔案目錄後 填入		申請項目 ( 可複選 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請敘明目的 )：			

備註：

此致 考試院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申請人已詳閱後附之填寫須知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院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院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；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- 十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院秘書處文書科。

地址：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000

本院網址：  
<http://www.exam.gov.tw>
- 十二、申請書自本院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，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